

藏粮于市构建高质量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刘慧

谷贱伤农,米贵伤民。粮食价格波动自古以来就是一个重要话题。今年受疫情、灾情等因素叠加影响,粮食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引发一波又一波粮食安全舆论危机。实际上,在当前粮食收储市场化的格局下,粮食价格涨涨跌跌是市场波动的正常现象。但是,在坚持深入推进粮食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应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通过灵活的宏观调控手段,防止粮食价格出现暴涨暴跌,真正做到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为业者护航。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2016年之前,为了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保证粮食产量,我国长期实施托市收购政策,实现了粮食持续增产、粮食价格持续上涨、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的粮食安全目标。但是,在国内粮食价格保持稳定的同时,国

内外粮价倒挂严重,大量国产粮食进入粮库,无法在市场上流通,出现“国产粮食进国库、进口粮食进市场”的怪现象。这种靠“政策市”来保障粮食安全的措施造成国家财政负担重、粮食资源浪费大,不具有持续性。

2016年以来,我国深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新一轮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改变了以前农民生产的粮食国家“照单全收”的做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农民更好调整和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了供给质量,扩大了有效供给。各地主动采取措施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粮食收购主体由以前的中储粮“一家独唱”向多元市场主体“大合唱”转型,粮食逐步由“藏粮于库”向“藏粮于市”转型,市场化收购比重不断提高,一个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形成。

粮食企业是市场化收购的主力军,是实现“藏粮于市”的重

要载体,必须大力培育发展粮食加工企业和规模较大的粮食批发市场,充分发挥“藏粮于市”的作用,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粮食供应安全。但是,粮食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应该是炒作粮价,以囤积居奇为手段获取暴利,而是要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构建稳定的粮食自由流通市场秩序,依托良好的粮食生产基础和超大规模内需市场,构建从原粮到成品、产区到销区、田间到餐桌的“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通过强链、补链、建链,补齐短板,使供需结合更加直接、更加紧密。要注重遵循市场规律,打通市场运行的堵点,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粮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随着粮食市场主体日趋多元化,更多粮源由政府的粮库转移到社会主体手中,转移到市场上。也正因此,粮食价格波动日益频繁。保障粮食安全,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的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结合。为了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已经由以前的直接调控转向以政策引导为主的间接调控,构建起与改革相适应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要不断完善粮情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准确掌握市场行情,真正做到心中有数,用好用活库存政策性粮食,完善储备粮吞吐调节机制,有效调节供求,合理引导预期,保持粮食市场稳定。不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支持和鼓励产销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经济利益为纽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形式多样、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促进区域间粮食供求平衡。要强化粮食市场监管,推进依法管粮,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决防止出现压级压价、“打白条”等坑农害农现象,坚决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确保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来源:《经济日报》

声音

遏制食品浪费 期待法律组合拳

刘婷婷在《中国青年报》上撰文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立法工作,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研究起草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拟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

对于这部专门法律,人们期待已久。审视酝酿中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最大亮点并不是对“食品”“食品浪费”等概念的定义,而是对“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法律责任”等逐一明确。没有责任就没有落实,只有压紧压实从政府部门到其他各类主体的责任,看似无处着手的各类食品浪费现象,才能真正有人管、管到位。

这部法律草案的“高明之处”还在于下好“一盘棋”。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还对减少粮食、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浪费作出原则性规定,与正在起草的粮食安全保障法等形成配套关系。如此打出一套组合拳,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法律力量,从各个环节避免食品浪费,捍卫粮食安全。

推动反食品浪费立法,折射出一个国家的战略思维、底线意识,也体现了法治文明。从中办、国办出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到加快反食品浪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相关立法进程,食品浪费乱象得到更严格的约束,而粮食安全也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宪法进农村”活动 接地气有必要

叶金福来稿说,日前,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在山西省清徐县柳杜乡成子村举办2020年“宪法进农村”主场活动,标志着全国农业农村系统上下联动举办的“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拉开帷幕。

笔者以为,“宪法进农村”是一种非常接地气的普法宣传和教育方式,此举很有必要。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通过“宪法进农村”的方式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是实现农村社会安定稳定的重要手段。在不少农村地区,农民的文化程度相对较低,法律意识也比较淡薄,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不够浓厚。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能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减少和遏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当然,“宪法进农村”活动还要从农民朋友的实际需求出发,从农民朋友最关心的问题入手,把法律教育和服务群众结合起来,让农民学会用法律知识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让农民切切实实感受到普法效果,进一步激发农民参与农村法制建设的积极性。

不能让中老年农民工生活 受困于数字化

□陈城

近来,关于中老年农民工遭遇数字化生活困境的新闻持续引发关注。中老年农民工之所以受困于数字化,是因为这个群体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学习能力较弱,但他们日常工作生活却与数字化生活紧密联系。事实上,早在铁路部门开启火车票互联网售票的时代,农民工群体就开始呈现出与数字化生活脱节的征兆。而到今天,中老年农民工仍旧遭遇数字化生活困境,这应引起相关各方面重视。

解决这一问题,首要的就是公共服务部门必须在互联网时代,在服务行业,尤其是提供公共服务的地方留出传统的服务渠道,保留相应的社会救济通道,不能有了互联网就把“门”关上,使那些难以融入数字化生活的群体的日常生活难以为继。就如“最不方便的就医和买票”,虽然绝大部分医院和铁路部门除了网络端口,还保留了电话和线下渠道,但在互联网时代,电话和线下渠道显然没有任何优势,这就近似于剥夺了这些群体的买票和就医资格。因此,公共服务机构要优化网络渠道服务流程,尽可能地让所有操作者实现“傻瓜式”操作,让中老年农民工不被互联网所困。

当然,光靠公共服务部门还不够,聘用中老年农民工群体的企业,也有义务让他们跟上时代发展的脚步。网龄短、缺少学习机会是中老年农民工遭遇数字化生活困境的主因。当下社会早已是一个互联网社会,企业如若能够帮助中老年农民工尽快融入数字化生活,也将有益于企业自身。

其实,要做到这样的保障并不难。数字技术终端的使用并不复杂,利用现有传播渠道,向这些群体介绍相关使用常识和知识,中老年农民工群体就能够熟能生巧,慢慢学会和掌握使用移动互联网。此外,人社部门也应该在已有的技能免费培训中,增加类似于移动互联网生活运用的实操培训,通过和企业的联动,让中老年农民工不再受困于数字化生活。

来源:《光明日报》



防止返贫和脱贫攻坚同样重要

□吕文利

随着贵州宣布紫云县、纳雍县等9个县退出贫困县序列,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脱贫攻坚收官之后,如何巩固脱贫、防止返贫,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

巩固脱贫、防止返贫,群众自主是基础。弘扬“人帮人、户帮户、民族帮民族”的互帮传统,在脱贫攻坚中发展为“县际互帮、东西互助、城乡互联、千群互系、村组互包”的互助方式,凝聚起了少数民族群众致富发展的精气神。从思想、技能等方面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他们的自我发展能力,脱贫之后的路才能越走越宽。

巩固脱贫、防止返贫,队伍建设很关键。驻村工作队员、挂包干部是乡村人才的“蓄水池”。巩固脱贫成果,要继续加强帮扶力量,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力度不减。同时,建立县乡村组干部能力素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干部培训。既“请进来”又“走出去”,切实提高干部能力,为脱贫之后的发展打造一支“永不走”的队伍。

巩固脱贫、防止返贫,机制建设筑堤坝。要通过建立“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农户代表”组成的监测网络体系,对脱贫户的家庭收入状态、返贫潜在因素等实施网格化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情况,精准制定帮扶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样重要。”脱贫攻坚最重要的是防松懈、防滑坡,防止返贫同样如此。这就要求必须把工作继续做深、做实、做细,措施更精准、方法更精当、机制更健全,助力群众真脱贫、稳致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信,各地积极利用区位优势、制度优势,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就一定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来源:《人民日报》